

##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 1 者(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社工人員(社工員、社工師)：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二) 心理人員(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心理師)：

1. 領有心理工作師證照。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大專院校心理系(所)畢業。

二、專業服務費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費用以每月 3 萬 7,000 元核算，具下列資格者每月各增加補助 1,000 元，：

- (一)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
- (二)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
- (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專業服務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3 萬 6,000 元；專業督導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4 萬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申請基準如下表：

	具學士學位	具有 1 項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	具有 2 項增加補助資格者	具有 3 項增加補助資格者

<b>專業服務費</b>	每月3萬3,000元，年度總計為44萬5,000元。	每月3萬4,000元，年度總計為45萬9,000元。	每月3萬5,000元，年度總計為47萬2,000元。	每月3萬6,000元，年度總計為48萬6,000元。
<b>專業督導費</b>	每月3萬7,000元，年度總計為49萬9,000元。	每月3萬8,000元，年度總計為51萬3,000元。	每月3萬9,000元，年度總計為52萬6,000元。	每月4萬元，年度總計為54萬元。

備註：以上費用為12個月專業服務費及1.5個月年終獎金

- 三、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專業服務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四、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辦理。